

# “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确保“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提升“泰山品质”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泰山品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1.2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泰山品质”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泰山品质”认证标志是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确认、发布的一种图形标识。

### 1.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机构。

### 1.4 管理

“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归“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所有。认证标志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授权“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机构使用。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指导和监管。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

### 2.1 认证证书

#### 2.1.1 证书发放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信息上报认证联盟秘书处。

#### 2.1.2 认证证书格式

“泰山品质”认证一般提供中文证书，必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中、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 2.1.3 证书内容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 5) 认证模式;
- 6) 产品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公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1.4 证书时效

“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1.5 证书印刷

“泰山品质”空白证书统一由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印制。(见附录B:证书样本)

#### 2.1.6 编号规则

“泰山品质”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认证联盟代码	2、年份号	3、认证代码	4、流水号	5、附加号
3位	4位	1位	4位	2位

注1:认证联盟代码:“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代码为TSQ

注2:年份号:为认证证书发证年份。如:2018。

注3:认证代码:为认证代码的编号缩写。如:产品认证为P、服务认证为S。

注4:流水号:为认证发证流水号。如:0101。

注5:附加号:用于证书更改、延伸使用。附加号与流水号之间使用“-”进行分割。

证书编号从认证联盟统一获取。

例:TSQ2018P0001-01

其证书代码意义为“泰山品质”认证联盟2018年发布的0001号产品认证证书的01号变更证书。

#### 2.1.7 机构监督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证的企业或组织、机构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将认证证书予以收回并进行公布,并上报认证联盟秘书处。

### 2.2 认证标志图案及说明

“泰山品质”认证标志由“泰山品质”和英文“TAISHAN QUALITY”组成,其意义为:

- a) 标志整体形为正圆,取义为印章,具有权威性的含义,体现了行业属性。
- b) 标志上部分为山形“AAA”,既是“泰山”的变形,代表了泰山“稳重、诚信、可靠”等基本寓意;又有“AAA”高品质的含义。
- c) 标志下部分为三条宽度一致,间距相同的色条,形如流水,代表了山东“一山一水”的齐鲁文化。
- d) 下面的五星取义于中国的五星红旗国旗,既代表了“中国制造”的最高水平,又代表了“泰山品质”五星级的高质量含义。
- e) 蓝色基调代表了“泰山品质”现代工业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特性。

图1 “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



### 2.3 标志使用

获证企业或组织、机构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

### 2.4 监督检查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企业或组织、机构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发现其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做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3 其他条款

### 3.1 处罚条款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企业或组织、机构，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措施：

3.1.1 组织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3.1.2 获证企业或组织、机构的产品无法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未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未及时撤销认证证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认证联盟秘书处有权暂停或撤销发证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3.1.3 认证联盟成员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认证联盟秘书处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3.1.4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4 解释条款

本办法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 5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证书样本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志样式

证书编号:	
	
<b>“泰山品质”认证证书</b>	
认证委托人:	<h1>泰山品质</h1>
地址:	
产品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认证标准:	
认证模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获证品牌:	
以上产品符合“泰山品质”评价认证要求，授权使用如图所示的标志。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 年 月 日，证书有效性通过发证机构监督保持，证书状态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查询。	
(发证机构 LOGO)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签发人:
<b>“泰山品质”认证联盟</b>	